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考勤制度

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提高学生出勤率，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各项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制定本考勤制度。

一、考勤方法

1. 学生应按时上课、实习、军训、出操和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事、因病可请假。

2. 学生考勤采用填写登记表，实行专人登记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公开考勤办法。

3. 学生班长负责本班日常考勤工作，每周向辅导员、班主任和负责考勤的学院领导汇报一次；各学院每月月初向学生工作处报本学院上月学生考勤情况。

二、请假、批假与销假

1. 学生因病请假，须有校医院或区、乡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请假要申明理由；事假、病假均需写出请假条，经批准后交辅导员备案，未经批准者，必须参加正常上课或其它活动，不得缺勤。

2. 开学后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当提前向辅导员老师说明情况，返校后持相关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在校内因特殊原因未能提前请假者，应当在事后找辅导员老师补办请假手续并有辅导员备案。

3. 学生在校外实习，因病须向带队教师请假，并听从带队

教师安排就医，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基地）；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队，确因事需离开者，必须向带队教师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队。学生在校内实习，因病（事）须向带班师傅和指导教师请假。

4. 学生不经请假或请假而未获准者随意缺席，或假期满不按时销假以及延长假期不办续假手续的均按旷课论。

5. 在校学生请假在两天之内由辅导员批准，在学院备案。3—6 天者经辅导员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批准，在学院备案。7 天以上者（含 7 天）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6. 学生请假获批后，按照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出入证明》办理出入校门手续；事情紧急需要即刻离校的，可以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协调其先行出校，由所在学院后补出入校门手续。

7. 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学生请假 7 天以下期满，须本人到本学院办理销假手续，由辅导员记录销假时间，并在学院备案。学生请假 7 天以上（含 7 天）期满，须本人到学院办理销假手续，由辅导员记录销假时间，并到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上课等教学活动的，应办理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

三、旷课学时计算

1. 学生在接到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通知后，应在三天之内到新班级报到上课，逾期不报到者，按旷课论。

2. 旷课学时计算办法：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按课程表规定的课时计算；公益劳动、形势政策课每次按 2 个学时计算；实习、军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集中性实践环节和其它规定的集体活动按实际缺课时数计算（即缺 1 小时记为一学时）；无课程安排的自学时间私自离校一天按 4 学时计算；二次迟到或二次早退按旷课一学时计算。

四、处理

1. 对旷课学生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华水政 2019-163 号）予以处理。

2. 学生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学生出入证明(事假存根)

(此表为办理事假手续时专用)

编号：

姓名		学院名称	
专业及班级		联系电话	
出门事由及时间		预计返回时间	
辅导员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主管学院 学生工作 领导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及日期： 盖章
学生工作处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及日期： 盖章		
销假记录	销假申请人： 销假时间： 学院经办人签字： 日期： 学生工作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人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如本人请假获得批准，本人承诺在校外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学校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病因追踪制度、校园出入管理制度等规定。返校后按程序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如违反以上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如违法本人愿意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学校以及郑州市疫情防控部门采取的强制隔离等措施。”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学院党委骑缝章

学生工作处骑缝章

学院党委骑缝章

学生工作处骑缝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出入证明

姓名		学院名称	
专业及班级		联系电话	
出门事由及时间		预计返回时间	

学院党委盖章

学生工作处盖章

年 月 日